

復審人 王貴璟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220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違反證券交易法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8 月，於 110 年 6 月 7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8 年 6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監獄 111 年第 14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1 年 8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220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法院裁判導致確定時間不同以致刑期變更，並非因假釋期間故意再犯罪，或有任何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；經廢止假釋後仍按時向地檢署報到，並於 10/12 報到完畢，足證保護管束已執行完畢，已執行保護管束之日數應計入刑期計算；原處分違反最後確定判決之意旨，對其適用累犯之假釋門檻，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並維持原假釋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

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 3 項規定「第 1 項情形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；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及按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略以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臺北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(已執行 3 年 3 月 25 日)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(累犯，5 年 7 月 8 日)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復審人訴稱「因法院裁判導致確定時間不同以致刑期變更，並非因假釋期間故意再犯罪，或有任何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」之部分，與刑法第 77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，殊不足採。又訴稱「經廢止假釋後仍按時向地檢署報到，並於 10/12 報到完畢，足證保護管束已執行完畢，已執行保護管束之日數應計入刑期計算」之部分，查原處分作成時，復審人之保護管束期間尚未期滿，其已執行之保護管束日數，自不得計入刑期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
- 三、另訴稱「原處分違反最後確定判決之意旨，對其適用累犯之假釋門檻，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」之部分，按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，係為避免個案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而認法院就累犯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應加以裁量，係「法律效果裁量」之定量問題；而行為人之犯行，是否應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論以累犯，乃「法律要件判斷」之問題，故復審人所犯是否應論以累犯，與是否有經法院裁量加重其刑，兩者尚屬有別，並非一事（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89 號刑事判決參照），所訴殊不足採。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執更廉字第 799 號執行指揮書及臺北監獄 111 年第 14 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